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330號

原　　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訴訟代理人　許綉蕙

被　　告　吳企鎧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01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0,019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9月17日庭期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0,019元，及自115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30日向原告約定之經銷商申

辦購物分期，依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所載，物品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30,00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7月2日起至114年3月2日止，共分33期繳納，以每月為一期，第1期至第32期，期付金額9,999元、第33期，期付金額10,032元，嗣原告經該經銷商受讓債權，而自113年2月3日起，被告即逾期未依約定付款，餘額尚有140,019元未為給付，依分期約定書第10條約定，被告應即向原告為一次清償含遲延利息之全部債務，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及應收帳款等件為證，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約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語涵